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1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部分上述修订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